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56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及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

(26949579\_1123056865\_1\_ATTACHMENT1.pdf、26949579\_1123056865\_1\_ATTACHMENT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惠予轉知貴校師生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7月5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，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認證，現正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考。
- 三、因應111學年新課綱施行後之本土語客語師資需求，請鼓勵各校現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取得客語教師資格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>。

大直高中 11207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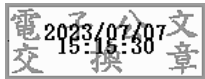
\*NHAA1123007655\*

edu.tw/hakka)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  
0809-090-040。

五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  
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